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7100670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部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關務法規（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3項、第6條第3項及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部現階段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關務法規（如附件）。
- 二、本部91年7月2日台財關字第0910024583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許虞哲

財政部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關務法規(項目)

法規名稱	條次 (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排除適用事項名稱)
關稅法	第十一條	(擔保品之提供) 依本法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現金。 二、政府發行之公債。 三、銀行定期存單。 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六、授信機構之保證。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同上	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	(事後稽核之書面文件) 為調查證據之必要，海關執行前項事後稽核，得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員至其場所調查；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海關執行第一項事後稽核工作，得請求相關機關及機構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
同上	第二十條第三項	(運輸工具所屬業者執行運輸業務之登記) 經營第一項業務之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
同上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	(進口貨物稅則號別預先審核之申請延長適用及覆審)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

		<p>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p>
同上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p>(報關業者執行報關業務之申請)</p> <p>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p>
同上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p>(進出口貨物查驗或免驗之申請)</p> <p>海關對於進口、出口及轉口貨物，得依職權或申請，施以查驗或免驗；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其提取以在鑑定技術上所需之數量為限。</p>
同上	第二十四條	<p>(進出口貨物裝卸時間及地點之申請)</p> <p>進出口貨物應在海關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裝卸；其屬於易腐或危險物品，或具有特殊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其裝卸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p>
同上	第二十五條	<p>(進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貨物國內運送之申請)</p> <p>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申請在國內運送者，海關得核准以保稅運貨工具為之。</p> <p>前項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向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p>
同上	第二十六條	<p>(未放行進出口貨物儲存貨棧之申請)</p> <p>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p> <p>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p>
同上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p>(進口貨物產地證明文件之提供、申請預先</p>

	前段、第三項、第四項	<p>審核進口貨物原產地及覆審)</p> <p>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p>
同上	第二十九條第五項	<p>(進口貨物交易文件之提供)</p> <p>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p>
同上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p>(進口貨物價格核估適用順序之申請)</p> <p>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請求，變更本條及第三十四條核估之適用順序。</p>
同上	第三十六條	<p>(申請海關說明核估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方法)</p> <p>納稅義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海關說明對其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p>
同上	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p>(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價格、延長適用及覆審)</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p> <p>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p> <p>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p>

		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同上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申請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有關保證金或授信機構保證責任之提供) 依第一項規定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按租賃費或使用費繳納關稅外，應就其與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提供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之保證金或授信機構擔保，俟其租賃或使用期限屆滿報運出口或經財政部核准銷毀時，發還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
同上	第四十二條	(海關執行查價時，受調查人應提供或補送之文件) 海關為查明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採取下列措施，被調查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檢查該貨物之買、賣雙方有關售價之其他文件。 二、調查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或國內銷售價格，及查閱其以往進口時之完稅價格紀錄。 三、調查其他廠商出售該貨物及同樣或類似貨物之有關帳簿及單證。 四、調查其他與核定完稅價格有關資料。
同上	第五十條第四款	(進口貨物退運出口之申請)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免徵關稅： 四、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
同上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進口貨物賠償或調換之申請)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核辦，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前項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

	<p>施行細則第四十條</p> <p>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p>	<p>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p> <p>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之免稅，應於原貨物進口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向海關申請，其起算日期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準。</p> <p>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者，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如未能檢具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前條規定申請海關核辦時，應備申請書一份，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進口船名及進口報單號碼。</p> <p>二、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p> <p>三、擬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p> <p>前項申請案件，應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來往文件，其於申請時因故不及檢附者，得於賠償或調換貨物進口時補送之。</p>
同上	<p>第五十五條第一項</p> <p>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p>	<p>(減免關稅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補徵關稅之申請)</p> <p>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由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原進口地海關按轉讓或變更用途時之價格與稅率，補繳關稅。……。</p> <p>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補繳關稅之貨物，其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現貨物持有人、轉讓人或受讓人應自變更用途或轉讓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同下列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或經指定之海關申請補繳進口關稅：……。</p>
同上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p>(進口供加工外銷原料免稅之申請)</p> <p>前項復運出口之原料，其免稅手續應在出口日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辦理。</p>

同上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外銷品復運進口之申請) 外銷品在出口放行之翌日起三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但出口時已退還之原料關稅，應仍按原稅額補徵。
同上	第五十八條第四項	(保稅倉庫業者之申請登記) 保稅倉庫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
同上	第五十九條第四項	(保稅工廠之申請登記) 保稅工廠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
同上	第六十條第一項	(物流中心之申請登記) 經營保稅貨物倉儲、轉運及配送業務之保稅場所，其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物流中心。
同上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	(免稅商店之申請登記) 經營銷售貨物予入出境旅客之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免稅商店。
同上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誤裝、溢卸進口貨物退運或轉運出口之申請) 進口貨物在報關前，如因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九十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海關申請存儲於保稅倉庫。
同上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應繳或應補繳款項已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申請)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同上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不得進口貨物之聲明放棄)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

		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同上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自主管理事項之申請) 依本法登記之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其他經海關指定之業者，其原由海關監管之事項，海關得依職權或申請，核准實施自主管理。
關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卸貨准單之申請) 海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指定進口貨物起卸之時間及地點，並核發普通卸貨准單，其指定之起卸時間，應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如必須於辦公時間以外起卸者，得依申請核發特別准單，憑以起卸。
同上	第十四條第二項	(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及申請海關說明理由) 海關依查得或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認為買賣雙方之特殊關係影響交易價格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理由。
同上	第十八條第二項	(進口人提供生產廠商之相關帳簿單證或其他紀錄) 海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得要求進口人提供生產廠商之相關帳簿單證或其他紀錄。
同上	第二十條第一項	(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進口貨物，申請復運進口免稅應檢附之文件)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作為完稅價格課徵關稅。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
同上	第二十一條	(申請海關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應檢附之文件) 申報進口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除應將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及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分別報明外，並應檢附合約書及下列各款有關文件，以書面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
同上	第二十八條	(免稅貨物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稅貨物，由海關驗憑總統府有關單位之證明文件或根據財政部命令辦理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海外捕獲之免稅水產品應檢附之同意或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前段規定，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轉運進口免稅時，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核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驗)證或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人員出具之證明文件。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後段規定，在海外捕獲運回之免稅水產品，其數量應先經財政部會商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之。 前項水產品進口時，應檢具漁業主管機關核轉經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驗)證之證明文件；當地無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者，得檢具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同上	第三十三條	(解體船舶應檢附之有關文件)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核准解體船舶，以經交通部核准解體，並有航運紀錄之有關文件者為限；所定營運屆滿二年之計算，自該輪取得我國國籍之日起至向交通部申請解體之日止為準。
同上	第三十四條	(船舶專用物料應繕具之清單及其動用之申請)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船舶專用之物料，於船舶進口時，由船長按規定格式繕具清單一份，交由檢查之關員查

		核，除該船舶港內需用數量外，其餘封存船上，其因故必須動用已加封物料時，應事先報經海關核准。
同上	第三十五條	(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應備之證明文件)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以經該藥品或醫療器材之中央主管機關證明係屬防疫之用者為限。
同上	第三十六條	(免稅器材及物品應備之文件)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免稅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由海關驗憑自行進口或受贈之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接受外國救難援助之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之。
同上	第三十八條	(損失、變質或損壞進口貨物清單) 進口貨物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免徵關稅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應將其直接卸入港口碼頭或航空站內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存儲。 二、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立即繕具損失、變質或損壞貨物清單兩份，送由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關駐貨棧人員初步檢查，將其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分別詳細註明並簽章，一份存查，一份轉送海關報關業務主管單位附入該運輸工具進口艙單內備查。 三、納稅義務人應在進口報單內將該貨物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聲明，以憑核對。
同上	第四十三條	(免稅進口貨物之報關及其稅款保證金繳納或授信機構擔保之提供)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進口之貨物，除經財政部核准供政府機關主辦展覽

		<p>會之消耗性展覽物品外，以非消耗性物品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p> <p>前項貨物如係基於政府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單位邀請來臺之人員所攜帶，或由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進口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進口者，得由政府有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提供書面保證。</p> <p>第一項之消耗性展覽物品，經主辦政府機關審認屬展覽用途範圍內耗損，並檢具已無商業價值之實際消耗量清表向海關申報經准予核銷者，視為已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原貨復運出口。</p>
同上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p>(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須提供之有關文件)</p> <p>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二、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指具有研究、試驗設備之個人、工廠或研究機構所進口供研究、試驗之用品，且經提供有關文件由海關審核相符者。</p>
同上	第五十五條	<p>(徵收報復關稅之採證文件)</p> <p>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徵收報復關稅，得按下列各款之一採證之：</p> <p>一、運輸機構或團體提出之事證。</p> <p>二、我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之調查或研究報告。</p>
同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p>(變賣之貨物補辦報關或繳稅手續之申請)</p> <p>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變賣之貨物，如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按實際滯報日數或滯納日數繳納滯報費或滯納金，補辦報關或繳稅手續</p>

		提領者，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二十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同上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變賣貨物餘款之申請發還或具領)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變賣貨物之餘款，由海關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並副知有關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或由納稅義務人申請發還。 申請發還或具領變賣貨物餘款時，應繳驗裝運該貨進口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背書之提貨單，其係管制進口貨品，並應繳驗其他有關證件。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七條	(業者連線之申請) 連線業者申請連線申報，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以電腦連線方式辦理者：應先於單一窗口以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經核准後開始連線申報等作業。 二、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應先向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提出申請，經訂立契約後轉送連線之地區海關登記，並於單一窗口以憑證提出註冊申請，經核准後開始連線申報等作業。但申請者如屬報關業者，在訂立契約前應先向該地區海關報備，並取得電子郵箱號碼。
同上	第八條	(連線轉接服務業者之申請、訂約及登記) 連線轉接服務業不得兼營報關業務，其申請、訂約及登記，準用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同上	第十二條第二項	(委託報關之委任書) 前項申報，報關業者應先取得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之委任授權，始得辦理，並依海關通知檢具委任書。
同上	第十三條	(貨物通關自動化應審核之書面文件) 海關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其通關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一、免審免驗通關：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

		<p>物放行。</p> <p>二、文件審核通關：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p> <p>三、貨物查驗通關：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p>
同上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p>(報關人應保存列管之書面報單及有關文件)</p> <p>經核列按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p> <p>經核列按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人應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海關並得通知貨棧配合查驗。但經海關公告得傳送文件電子檔之文件，得以連線申報方式取代書面補件。</p>
同上	第十五條第三項	<p>(持憑稅單繳納)</p> <p>第一項納稅義務人選擇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方式繳納者，應依連線核定所傳輸之稅費、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應行繳納訊息，列印海關進出口貨物稅費繳納證或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持憑繳納。</p>
同上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	<p>(未連線或連線業者所遞送之書面報單、倉單及其他文件)</p> <p>未連線業者所遞送書面報單、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者，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有關規定徵收費用。</p> <p>連線業者除具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外，其所遞送書面報單、倉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者，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有關規定徵收費用。</p>
同上	第二十二條	<p>(通關網路業者通知註銷連線業者連線登記)</p> <p>連線業者因違反契約條款或滯欠使用費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應於三十日前通知海關配合註銷其連線登</p>

		<p>記。</p> <p>前項情形情節輕微，僅暫時停止使用而不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經營通關網路之事業應於三日前通知海關。</p>
同上	第二十三條	<p>(電腦故障等未能連線通關之書面人工處理)</p> <p>連線通關因電信線路或電腦故障致未能開始或繼續進行者，得改以書面人工作業方式辦理。其作業方式及通關程序，由海關另行訂定公告之。</p>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第三條第二項	<p>(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應依規定設置貨棧之申請)</p> <p>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應設置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劃定之專區內，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貨棧，接受海關管理。</p>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p>第一項專區應設置於國際通商港口之管制區內，並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或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接受海關管理。</p>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第五條	<p>(快遞業者之登記)</p> <p>快遞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登記：</p> <p>一、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p> <p>二、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及其影本乙份。</p>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第九條	<p>海運快遞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登記：</p> <p>一、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p> <p>二、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文件（含海空合一）及其影本乙份。</p> <p>前項業者未具備報關業資格者，應指定配合之報關業者，並檢附其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p>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第七條	<p>(快遞專差攜帶出口之委託)</p>

辦法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產品，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者，得委託快遞專差攜帶出口。
同上	第八條第一項	(快遞業者不拆開包裝理貨之申請) 快遞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海關得准其在不拆開包裝之情形下理貨，並得將貨物加以分類： 一、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無欠稅，且最近三年內漏稅及罰鍰合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公司帳冊、表報、倉單等資料均以電腦處理，且以電腦連線辦理通關者。
同上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	(進出口快遞貨物黏貼於貨物上之發票及應補送之報關文件) 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 以一般進出口報單申報貨物，經核定為按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之通關方式處理者，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 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快遞業者提供同班機同一提單主號之航機裝載明細文件，快遞業者不得拒絕。
同上	第十三條第二項	(快遞專差攜帶貨物之申報) 尚未公告實施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須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關區，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得以書面申報，其應載明班機、日期、專差姓名、貨物名稱、數量、毛重、淨重、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貨物價格、貨物編號、輸出人或收貨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並檢附機票影本或登機證。
同上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進口快遞貨物委託報關應檢附之委託書)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

		<p>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p> <p>前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p>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	<p>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六條</p>	<p>(先放後稅之申請核准)</p> <p>其他由海關依法應徵、代徵或收取之各項稅費、款項、滯納金及滯報費等得由進口人申請海關核准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先放後稅之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p>
同上	第四條	<p>(先放後稅擔保質權之設定)</p> <p>本辦法所稱之擔保，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p> <p>一、現金。</p> <p>二、政府發行之公債券。</p> <p>三、銀行定期存單。</p> <p>四、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p> <p>五、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p> <p>六、授信機構之保證。</p> <p>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p>
同上	第五條第一項	<p>(先放後稅擔保額度之自行具結)</p> <p>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之擔保得由納稅義務人、報關業者或其負責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其額度由擔保人自行決定：</p> <p>一、限區擔保：擔保自單一關別進口之貨物。</p> <p>二、通區擔保：擔保自各關別進口之貨物。</p>
同上	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p>(終止擔保或退還擔保品之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在擔保期間屆滿前欲終止擔保或申請退還其擔保品者，應先繳清應繳之</p>

		<p>款項及補辦應辦之手續。</p> <p>前項規定於報關業者或其負責人提供授信機構保證申請終止保證者，準用之。</p>
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	第七條	<p>(收件人對廣告品及貨樣價值所提出之證明文件)</p> <p>廣告品及貨樣之價值，以收件人提出證明文件所載離岸價格或經海關核定之離岸價格為計算根據。離岸價格無從查定時，以海關核估之完稅價格之七成作為離岸價格。</p>
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	<p>第六條第一項</p> <p>第七條</p> <p>第十條</p> <p>第十二條</p> <p>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p>	<p>(應檢附之出口報單及其他出口有關文件)</p> <p>出口貨物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貨物進倉證明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其屬僅一箱或種類單一旦包裝劃一、散裝或裸裝之貨物，得免附裝箱單；其屬海關核准船(機)邊驗放或逕運船(機)邊裝運者，得免附貨物進倉證明。</p> <p>貨物出口報單應按海關規定份數一次複寫或複印。申請沖退原料稅之貨物出口報單，應填報沖退原料稅代碼並加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p> <p>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p> <p>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p> <p>出口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應依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據實申報。貨物輸出人應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有關型錄、說明書或圖樣。</p> <p>出境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一般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報單應註明該旅客出境日期，護照號碼、出境證件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其他有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文件影本……。</p> <p>進(出)口船舶、飛機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輸出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海關審</p>

		<p>核，其品類量值合理者，准在船（機）邊驗放……。</p> <p>前項船舶、飛機就地採購之專用燃料（油），應由輸出人依規定向海關辦理出口報關驗放手續。但飛機專用燃料（油），得由輸出人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方式辦理出口通關。</p> <p>第一項專用物料，如其品類量值合理、不涉沖退稅及輸出規定，且其整批之離岸價格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其輸出人得檢具發票及物品清單向海關申請簽發准單，經核准後，由海關於船（機）邊查核無訛後裝運，免再檢附出口報單。</p> <p>符合前項之船舶專用物料，其整批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發票及物品清單無訛者，得免予船邊查核逕行裝船；必要時，海關得派員上船查核。</p>
同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p>（申請核發出口報單副本之文件）</p> <p>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簽發出口報單副本各聯時，應檢附出口報單複本。……。</p>
同上	第二十三條	<p>（申請提回因故退關出口貨物）</p> <p>出口貨物因故退關，貨物輸出人於申請提回時，應先經海關核准。</p>
教育研究用品進口 免稅辦法	<p>第四條</p> <p>第五條</p>	<p>（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教育或研究機關進口教育研究用品申請免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p> <p>一、中央三級、地方二級以上及國立之各級教育或研究機關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p> <p>二、前款規定以外之各級教育或研究機關，應分別報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申請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應以教育</p>

	第六條	<p>或研究機關為進口人。但因特殊原因需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經教育或研究機關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者，得以國內代辦廠商或得標商為進口人，進口報單上應註明原申請教育或研究機關名稱；用品進口後應直接交與原申請之教育或研究機關。</p> <p>教育或研究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採購進口教育研究用品，並依前條規定申請免稅時，應檢附書明採購價格不含進口稅款之公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海關審查。</p> <p>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應於核定免稅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逾期失其效力。但因故未能於核定免稅之有效期限內進口者，得於該免稅有效期限屆滿前逕向原核定免稅之海關申請延期六個月。</p>
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p>(申請救濟物資進口免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申請人申請救濟物資進口免稅時，應備具申請書……，檢同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送請衛生福利部核明轉送財政部核辦……。</p> <p>申請人進口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物資，未能及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經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得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補辦申請手續。</p>
政府派駐國外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辦法	第五條	<p>(派駐國外人員申請自用物品免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派駐國外機構人員申請自用物品免稅進口，應由所有人檢具物品清單三份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部、會、處、局、署核明屬實後，轉送進口地海關辦理。</p>
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	第三條	<p>(補稅時應檢具之相關文件)</p> <p>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補稅之貨物，原進口時之納稅義務人或現貨物持有人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原進口地海關或就近向各地海關辦理補稅。但車輛應向原進口地</p>

	第八條	<p>海關辦理補稅。</p> <p>前項貨物補稅時應填報進口報單並詳細記載貨物名稱、牌名、規格、數量、完稅價格、出廠日期、進口日期及納稅義務人姓名等必要事項。</p> <p>免稅進口車輛如經核准報廢出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辦補稅：</p> <p>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後註明准予報廢及不發給牌照之證明文件。</p> <p>二、駐華外交機構註明報廢之證明文件。</p>
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免稅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p>(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申請進口物品免稅之相關文件)</p> <p>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進口公用或自用物品，應填具「駐華外交機構與人員進口物品免稅申請書」一式四份，送由外交部禮賓司受理核轉。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領館及其人員之申請案件，得送由駐在地之主管地方政府受理核轉。</p>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	<p>第五條</p> <p>第六條第一項</p> <p>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十六條</p>	<p>(進出口郵包物品應檢附之相關文件)</p> <p>進口郵包物品之發票應隨附於郵包外箱或箱內，供海關查核。未檢附者，經海關認有審核必要時，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p> <p>未檢附海關指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之文件，由郵政機構以書面通知收件人檢送。</p> <p>進口郵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件人應自郵政機構寄發補辦驗關手續通知單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海關辦理報關：……。</p> <p>出口郵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應填送出口報單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p> <p>非屬前條規定應辦理報關之出口郵包物品，寄件人應於寄件文件據實申報物品名稱、數量、價值，由郵政機構連同郵包彙送</p>

		出口地海關查(抽)驗放行。
軍事物品進口免稅辦法	<p>第三條</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八條第二項</p>	<p>(軍事機關進口軍品申請免稅之相關文件)</p> <p>軍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由得標廠商進口或自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購買之軍品，或國防部基於特殊需要委託國內廠商外購軍品或製造軍品之主要材料，由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免稅。但委託國內廠商外購軍品或製造軍品之主要材料案件，除另經國防部同意變更者外，其進口人應以原核定受託廠商為限。</p> <p>軍事機關進口軍用物品申請免稅案件，應由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備具報關單，詳列進口物品名稱、件數、價格、用途及進口日期與地點，加蓋機關印信，及其他進口必要文件，送請進口地海關，按照本辦法所訂免稅條件審核決定。</p> <p>依第三條規定由得標廠商進口或委託國內廠商外購軍品申請免稅案件，採購軍品之軍事機關應備具進口物品清單，詳列進口物品名稱、件數、價格及用途、進口日期與地點，加蓋機關印信，及其他進口必要文件，由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核轉進口地海關，按照本辦法所訂免稅條件審核決定。</p> <p>國防部或其授權單位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免稅案件，應檢附書明前項規定之採購契約書，或出具載明採購價格不含進口稅款之公文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p>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p>第十條</p> <p>第十三條第二項</p> <p>第十四條</p>	<p>(運輸業者申請登記、變更等應檢具相關之文件)</p> <p>運輸業向海關申請登記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p> <p>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p>運輸業完成登記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交通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應於核准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登記</p>

		證：……。
同上	<p>第十七條第二項</p> <p>第十八條</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運輸業者應轉送、保存、收受、送繳海關之文件、物件)</p> <p>運輸業受海關囑託轉送海關處分書等關係文書與該業所屬運輸工具服務人員時，應負責將文書依限送交指定人。</p> <p>運輸工具進出口前，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督飭各部門主管人員注意檢查，如發現有走私貨物或其服務人員有攜帶違禁、違章物品及超額金銀幣鈔等違法情事，應即報告當地海關，查獲之物件並隨同送繳。</p> <p>運輸業關於通關業務上之文件或電子資料應妥為保存或預留副本，並按運輸工具名稱、航次、日期及文件性質，分別儲存，其保管期間為五年。</p>
同上	<p>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p>	<p>(運輸業者應申報或申請之文件)</p> <p>運輸業申報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其所填報之報告、申報單、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出口裝船清表及所簽發之提單、裝貨單或託運單等文件，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p> <p>書面貨物艙單內所載事項不得任意塗抹或擦補，如需更正者，應在原填事項之上加一劃線後，另將正確事項填註，其更正處並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在旁簽章。</p> <p>運輸工具所載貨物未列入貨物艙單，或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下列時限內向海關申請更正。……。</p> <p>進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經海關查出未在該運輸工具上者，得令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報明短少原因，如有必要，並得責令其簽具理由書，敘明短裝或中途下卸之地點及時間，並提出證明文件。</p> <p>運輸工具載運進口之貨物遇有短卸、溢卸之情事者，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p>

	<p>項</p> <p>第三十二條第一項</p> <p>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六條</p> <p>第三十八條</p> <p>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第四十四條</p> <p>第四十七條</p>	<p>具所屬運輸業者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p> <p>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倉單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p> <p>溢卸貨物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依關稅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運貨物同。</p> <p>運輸工具載運轉口貨櫃（物），應於進儲貨櫃集散站（或碼頭專區）或貨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轉運出口。如無船期、班機或有其他原因者，得向海關申請延長三十日。……。</p> <p>海運運輸業得依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海關核准使用自備封條，自行加封所載貨櫃。</p> <p>船舶駛進中華民國緝私水域內，應在船上備有由船長簽字之下列文件，以備隨時交登船關員查驗：……。</p> <p>進口貨物倉單應依海關規定格式載明下列各項，書面倉單資料並應由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簽章：……。</p> <p>船舶結關，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請，經核發結關證明書後，船舶始得出港：……。</p> <p>出口貨物倉單應依海關規定格式載明下列各項，書面倉單資料並應由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簽章：……。</p> <p>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已運離原申報存放地點，如須辦理退關手續者，應由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填具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經現存地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經營人查</p>
--	---	--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對簽證，交由值勤關員抽核後，憑以辦理後續退關手續。
	第五十條第一項	<p>船用物品、船員不起岸物品，除留供停港期間應用上所必要者外，由船長負責集中封存於貯藏室，俟離境後開啟。但開往另一我國口岸者，不得中途開啟，其航程所需用之物品，得於開航前向海關申請按實際需用數量預留應用。</p>
	第五十一條	<p>出口船舶應於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開航。逾上述時限未開航者，應向海關重行申請結關。但於時限內向海關申報延期開航者，不在此限。</p>
	第五十六條	<p>出口之船舶於結關開航前，對於所裝載之出口貨物，應由船長或大副按裝貨單或訂艙資料與出口貨物艙單所載逐項核對無訛，並在出口貨物艙單上簽證。如有短裝或退關等情事，應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第六十條	<p>車輛進口，應於抵達國境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海關申報：……。</p>
	第六十二條	<p>駛入國境車輛所載之貨物，應向抵達國境首先經過之海關報關。</p>
	第六十五條	<p>出口車輛應向海關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訛後，方准結關出口：……。</p>
	第六十六條	<p>出口車輛如非於駛離國境最後一站始行裝貨者，應由該運輸工具負責人向駛離國境前首先經過之海關遞送出口貨物艙單及其他有關單證並辦理報關出境之手續。其所載貨物等經關員核點無訛，並將車廂予以加封，俟經過離境前最後之海關查核封條無訛，始准運出國境。</p>
	第六十九條	<p>車輛裝運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如有退關者，應填具退關貨物清單，遞交值勤關員查對簽證後，憑以准許結關。</p>
		<p>陸運進出口貨物艙單所列貨物如含有併裝貨物，除在貨物艙單上註明何者為併裝貨物外，並須另備貨物分艙單，載明收貨人或發貨人名稱及其住址，分艙單仍應由該運輸</p>

	<p>第七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七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七十七條第一項</p> <p>第七十八條第二項</p>	<p>工具管領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簽章，並應隨同貨物艙單一併遞送海關。</p> <p>飛機之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艙單：……。</p> <p>飛機起飛出境前，其機長或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應向海關申報下列文件：……。</p> <p>已報關放行之出口貨物如因艙位不足或原訂班機臨時取消或其他原因致須改裝同一家航空公司下一航次班機或轉裝另一家航空公司之飛機載運出口時，如其主託運單號碼變更者，應由相關之航空公司於貨物輸出入提出之申請書簽章確認，經由貨物輸出入檢具該申請書及原託運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並在關員監視下改裝班機出口，事後由海關予以更正出口報單及有關文件。</p> <p>進口貨物卸存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應由飛機所屬運輸業者檢具其與貨棧經營人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p>
<p>同上</p>	<p>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p>	<p>(運輸業者應申請海關核准之文件)</p> <p>運輸業對於列入所屬運輸工具進口貨物艙單之貨櫃(物)，應依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轉運准單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並應自船上卸下碼頭之翌日起七日內或自機上卸下機坪後二十四小時內，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海關指定地點；對於承運之出(轉)口貨櫃(物)，應依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轉運准單)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載運，負責將貨物安全送交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運輸業者應予遵照。</p> <p>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輸工具時，運輸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p>

	<p>第三十一條</p> <p>第四十條</p> <p>第四十一條</p> <p>第四十二條</p> <p>第四十六條</p> <p>第六十一條</p> <p>第六十七條</p> <p>第七十六條</p>	<p>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最近之海關報備。</p> <p>運輸工具載運入境供裝卸、搬移或保護所載運貨物並須隨原運輸工具出口之設備，其需在岸上作業者，應先經海關核准並發給准單。</p> <p>進口船舶非經海關核發卸貨准單或特別准單者，不得下卸貨物。</p> <p>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申請將貨物進入倉庫，應由海關派員押運者，應先申領特別准單，並繳納押運費。</p> <p>船舶所載運之貨物於船邊辦理交付或轉運、轉口時，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驗憑提貨文件及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特別准單、海關放行通知或轉運准單，核對船名、航次、收貨人，如為整裝貨櫃並應核對貨櫃標誌及貨櫃號碼；如非櫃裝貨物並應核對貨物標記、箱號、件數；如為散裝貨物並應核對毛重無訛後方准為之。但在未實施通關自動化之關區，船長或由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驗憑海關核發之卸貨准單、特別准單及海關蓋印放行之提貨單或轉運准單辦理。</p> <p>出口、轉口貨物、誤裝、溢卸、轉運未稅之進口貨物或船用品，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裝貨單或託運單或電腦放行通知或准單辦理裝運。……。</p> <p>陸運運輸業或鐵路局所屬入境車輛進口時，應先向海關申領卸貨准單憑以卸下進口貨物進入海關聯鎖倉庫。</p> <p>陸運運輸業所屬車輛出境，非憑經海關簽蓋放行之裝貨單，不得裝運出口貨物。</p> <p>飛機載運出口貨物或轉口貨物者，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託運單或電腦放行通知或准單辦理裝運。</p>
<p>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p>	<p>第四條</p>	<p>(保稅運貨工具業者申請登記、校正、補發證照等應檢具之文件)</p> <p>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p>

	第八條	<p>記為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下列文件：……。</p> <p>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二年定期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p> <p>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貨箱發給一紙；但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同上	<p>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p>	<p>(保稅運貨工具業者應申報、申請核准、報備、報告等應檢具之文件)</p> <p>保稅運貨工具裝卸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情形特殊，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及核發之文件申辦裝貨或卸貨：……。</p> <p>油駁船應停泊在港區內指定地點，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行移泊他處，並應備記錄簿，詳細記載注入、提出之油量暨日期以及存油量等，以備海關關員隨時檢查。</p> <p>保稅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移轉所有權情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經海關查明無未結案件後發還保證金，受讓人擬申請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者，應另行申請登記。</p> <p>保稅運貨工具於運送途中如因受損嚴重或其他突發事件致不能使用者，管領人應立即向加封地海關報備，其所有人應於事件發生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向加封地海關報告。</p> <p>保稅運貨工具所載貨物，如有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致貨物短少者，該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應即以書面向目的地海關報告，並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p>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p>(報關業者申請設立、變更、校正、補換發證照、停業等應檢具之文件)</p> <p>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p>

	<p>第四條第一項</p> <p>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六條第一項</p> <p>第九條</p> <p>第十一條</p> <p>第三十一條</p>	<p>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名稱、地址、組織種類、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審查許可。</p> <p>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p> <p>報關業在同一關區內之營業，應憑當地關區或其分關所核發之報關業務證照辦理登記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p> <p>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其營業處所，在每一縣市內以一處為限。但得視需要報經海關核准後增設。每一營業處所均應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p> <p>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擬在其他關區營業時，仍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但報關業得檢具申請書向原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區或其分關申請辦理跨區連線，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業。</p> <p>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由海關發給報關業務證照，並應每五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校正時應有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p> <p>前項證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p>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p> <p>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p> <p>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五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p>
--	---	---

		<p>照向海關繳銷。</p> <p>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復業時亦同。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p> <p>前項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p>
同上	<p>第十五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p> <p>第二十九條</p>	<p>(報關業者補送報關文件或申請核准、報備、更正等應檢具之文件)</p> <p>前二項非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報單應蓋報關業印章及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印章。</p> <p>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離職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p> <p>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得經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海關申請辦理。</p> <p>報關業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額有誤寫誤算情事，應立即向海關申請更正。其在稅款繳納後發現而未逾關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限者，溢徵稅款，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請發還，短徵稅款應即報明海關補徵，並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p>
同上	<p>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p>	<p>(專責報關人員申請執業登記、變更、報備等應檢具之文件)</p> <p>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檢具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專責報關人員亦得自行持相關佐證文件向海關申辦。</p>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第三項</p>	<p>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p> <p>專責報關人員辦理第一項審核及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p>
<p>海關徵收規費規則</p>	<p>第三條第一項</p> <p>第四條第一項</p> <p>第五條第一項</p> <p>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十六條</p>	<p>(申請查驗、監視、加封、押運、代鍵電腦檔、盤存等應檢具之文件)</p> <p>進出口貨物經海關核准在下列情形下查驗者，應徵收特別驗貨費，每一報單新臺幣一千三百元……。</p> <p>經海關派員監視辦理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特別監視費……。</p> <p>經海關加封之貨物，除下列各款及第二項另有規定外，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每一貨櫃、每一火車車箱、每一保稅運貨工具應徵收加封費每一次新臺幣一百元；以其他方式裝運之貨物，不論其使用封條數量，按每一批貨物每一次應徵收加封費新臺幣一百元；使用之封條為被動式電子封條者，其加封費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經海關派員押運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押運費……。</p> <p>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海關，未連線業者所遞送之書面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依下列規定徵收報關文件鍵輸費……。</p> <p>在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通關作業之海關，連線業者除具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准者外，其所遞送前項規定書面文件需由海關代為輸入電腦者，準用前項規定徵收鍵輸費。</p> <p>保稅工廠、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農業科技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經海關核准於非辦公時間辦理盤存者，應徵收盤存特別處理費，每廠或每店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同一</p>

		事業於同一區（工業區或園區、加工出口區）內設有二個以上工廠，且各廠合併盤存及結算者，以一廠計徵特別處理費。
同上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	（申請核發或修改各項文件等應檢具之文件） 海關因人民申請核發下列文件，應徵收簽證文件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 申請補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證明文件，或助航服務費繳納證副本者，依前項規定徵收簽證文件費。但尚未繳款之稅費繳納證申請補發者免徵。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徵收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但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者免徵收： 一、依前條規定核發之文件，申請修改者。 二、申請更正海關電腦資料檔者。
同上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申請延長期限、補發等應檢具之文件） 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助航服務費之船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准將其所執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有效期限酌予延長……七、因正當理由在國內各口岸停止航行一個月以上經船主述明理由，事先報經海關核備者，按停止航行之日數，予以延長。 船舶所領助航服務費繳納證明書，在有效期間內，如有遺失時，得向原發證海關申請另行發給副本使用。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第八條第一項 第十一條	（貨棧業者申請登記、校正、補發登記證、變更登記等應檢具之文件） 貨棧得由海關依職權核定，或由業者申請經海關核准後，實施自主管理。……。 申請設置貨棧者應備具下列各文件送經當地海關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之。但航空貨物集散站，應先經交通部核准籌設後，始得向海關申請進出口貨棧核准登記……。 經完成登記之貨棧，由海關發給貨棧登記證，並應每二年定期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

	第十二條第一項	<p>正。</p> <p>貨棧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p>經完成登記之貨棧，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核准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登記證……。</p>
同上	<p>第十三條</p> <p>第十五條</p>	<p>(申請核准貨物進出站、卸存、拆櫃、拆盤、裝櫃、貨物註銷、更正等應檢具之文件)</p> <p>進口貨物卸存貨棧，及已經放行之出口貨物提出貨棧，限於例假以外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間內為之。出口貨物存入貨棧，及已放行進口貨物提出貨棧，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進出口貨棧、機邊驗放、快遞貨物專區之貨物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除外。</p> <p>海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貨棧業者擷取運輸業者及承攬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分送之進口倉單訊息及卸貨准單、特別准單訊息，憑以卸貨進倉；未連線者應憑書面文件辦理。空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卸存貨棧，應由運輸業憑該班機進口倉單，向海關申請卸貨進倉，並將進口倉單送卸存貨棧，憑以卸貨進倉。但須卸存機場管制區以外地區之貨棧者，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檢具其與貨棧業者共同簽章具結之空運貨物特別准單申請書，申請核發空運貨物特別准單。</p> <p>空運進口或轉運貨物應於卸存航空貨物集散站之貨棧之翌日起三日內拆櫃、拆盤。但軍政機關進口及無法拆櫃、拆盤進倉貨物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貨棧業者點收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進倉無訛後，空運貨棧及快遞專區貨棧業者應即以電腦發送進(轉)口貨物進倉訊息至海關或海關核可平臺；海運貨棧業者得於海關核可平臺辦理登錄作業，替代傳輸進倉訊</p>

	<p>第十九條第五項</p>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二條</p>	<p>息。</p> <p>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貨棧，進行轉口貨物之拆包、分批及加貼航空（郵）標籤作業，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核准，並經關員監視，於轉口貨物專用倉間內為之。</p> <p>海進海出之轉口貨物須於進口貨棧內之轉口倉庫、轉口倉間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場所裝櫃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於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裝櫃完成後應即加封，並申辦移儲至港口貨櫃集散站轉口櫃專區或碼頭專區。但移儲於同一區段碼頭內者，免填貨櫃（物）運送單。</p> <p>經海關核准轉運之轉口貨物，除前項轉口貨物外，其須裝櫃、打盤者，海關得核准直接運往儲存一般出口貨物之貨棧，在關員監視下辦理裝櫃、打盤作業。</p> <p>前項退關貨物貨主提領出棧時，應繕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並經駐棧關員簽章後，由貨棧業者核對貨物之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件數無訛後，方准出棧。</p> <p>存棧之進口貨物如須移存另一貨棧者，應由貨主、運輸業者、承攬業者申請並檢附貨棧業者繕具之轉棧理由書及移存貨物清單連同移入貨棧業者簽具之進棧同意書及聯保單，經海關核准後，始得憑以移運。</p> <p>存棧之進口、出口或轉運、轉口貨物，如須公證、抽取貨樣、看樣或進行必要之維護等，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貨棧業者須依准單指示在關員監視下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p> <p>存棧之進口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貨棧業者應依下列期限內繕具報告。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存棧貨物如有破損情事，貨棧業者應立即繕具損壞、變質或損失貨物清單，送由載</p>
--	---	--

		運該貨物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或承攬業者副署後，逕送海關查核。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	<p>第四條第一項、第六項</p> <p>第六條</p>	<p>(集散站業者申請登記、校正、停業、變更登記等應檢具之文件)</p> <p>集散站經營業經交通部核准設立，應檢具下列文件，送經當地海關會同當地航政機關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為集散站……。</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經完成登記之集散站，由海關發給集散站登記證後，仍應每兩年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複勘時，並由海關會同當地航政機關為之。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p> <p>經完成登記之貨櫃集散站，因故須自行停業者，應向海關報備。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於核准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及其影本向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登記證……。</p>
同上	<p>第七條</p> <p>第九條</p> <p>第十六條第一項</p> <p>第十七條</p>	<p>(申請核准貨櫃【物】存放、轉運、移動、加裝、分裝、改裝、退運等應檢具之文件)</p> <p>進出口、轉運、轉口貨櫃(物)在集散站之存放、移動及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轉口貨櫃(物)在集散站或碼頭專區之存放、移動及處理，除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業經海關查驗裝貨後之出口貨櫃，如須重行開櫃加裝、分裝或改裝者，應由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原貨櫃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領特別准單或核准文件於關員監視下，在站內出口倉或站內指定專區辦理。</p> <p>轉口之實貨櫃須起岸、加裝、分裝或改裝而未能在專營或兼營轉口貨物之集散站內辦理者，應由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向海關申領特別准單，於關員監視下在貨櫃起卸碼頭</p>

	第二十一條	<p>辦理加裝、分裝或改裝後，加封裝船。</p> <p>前條外銷國產貨櫃，無法立即報運出口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出口手續……。</p>
同上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p> <p>第十五條第一項</p>	<p>(工廠整裝貨櫃進、出口申請特別准單應檢具之文件)</p> <p>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海關得酌情核准直接卸存工廠候驗。該項貨櫃，應憑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及收貨工廠聯保單由海關簽發正副特別准單(附貨櫃清單)各一份，以正本送經辦關員加封後，准許運存該工廠負責保管，以副本送稽查單位，並按下列規定辦理……。</p> <p>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內各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辦理。</p> <p>工廠以整裝貨櫃方式裝運成品出口，於裝貨入櫃前，經海關依其申請酌情核准派員到工廠依據出口報單查驗，經驗明無訛後，除應將有關出口報單送交出口單位核辦簽放手續外並應於監視裝櫃加封後，填發貨櫃(物)運送單及簽發出口貨櫃清單，該清單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出口地海關關員驗明封條正常並憑海運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裝運後，一份留存稽查或倉棧單位，另一份經稽查或倉棧單位密封後退還原簽發單位，俾與存底核對後銷案；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櫃出站、進站及出口裝船登錄作業，得免簽發出口貨櫃清單。</p>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p>(業者申請自主管理應檢具之文件)</p> <p>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已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p> <p>二、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對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p>

		<p>異動及進出棧（倉）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但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之裸裝貨物者，不在此限。</p> <p>三、大門警衛室設有電腦並採連線控管貨物進出，且可提供海關線上查核。但保稅工廠附設之自用保稅倉庫，不在此限。</p> <p>四、大門及依法規應設置之集中查驗區域、貴重物品儲存專用倉間、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儲放專區內，須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供駐庫（稽核）關員線上監看等功能之監視系統。監視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以上，以供海關查核。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p> <p>五、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p> <p>六、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且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p> <p>（一）新申請設立登記之自用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或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p> <p>（二）港口機場管制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p>
關稅配額實施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p>（檢具關稅配額申請書申請核配）</p> <p>依事先核配方式申請參與分配者，應於依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之截止申請分配日前，檢具關稅配額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財政部或其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p>

同上	第十一條第二項	(填具關稅配額申請書申請轉讓) 前項之轉讓，應由權利人及受讓人聯名填具關稅配額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配之機關(構)辦理，並按轉讓數量比例辦理履約保證金之移轉手續:……。
同上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 權利人或受讓人於所持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全數進口，或扣除已轉讓之餘額全數進口後，得向原核配之機關(構)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
同上	第十三條第一項	(檢附買賣合約及原關稅配額證明書申請展期) 事先核配之配額，未能於關稅配額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全數進口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檢附買賣合約及原關稅配額證明書，向原核配之機關(構)申請展期至當年關稅配額截止日。
同上	第十五條	(申請更改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營利事業名稱、地址或電話) 關稅配額證明書所載營利事業名稱、地址或電話如有更改必要者，得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檢具原證明書正本及有關證件，向原核配之機關(構)申請核辦。
同上	第十七條	(申請退運出口或存儲保稅倉庫) 進口貨物未能適用關稅配額之配額內稅率者，進口人得依配額外稅率報關進口，或於海關放行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退運出口。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及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存儲保稅倉庫。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第七條 第十五條之一第一	(申請課徵、繼續課徵、撤回申請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應檢具之申請書及文件) 申請對進口貨物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當資料，向財政部為之:……。 申請人於案件公告進行調查後撤回申請

	<p>項</p> <p>第四十四條第三項</p>	<p>者，應檢具撤回原因及撤回案件申請人符合第六條產業代表性等相關資料向財政部申請……。</p> <p>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滿四年六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五年，第十條第三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落日調查之申請。財政部對該申請，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p>
同上	<p>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p> <p>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廠商申請適用個別稅率、具結、新出口商調查或期中調查之書面及文件)</p> <p>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對於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提出之有關證明、資料，予以適切調查。……。</p> <p>案件經初步認定後，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得向財政部提出消除補貼、傾銷或其他有效措施，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財政部亦得向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提出具結之建議。</p> <p>前項具結應於補貼或傾銷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財政部受理前項具結申請，應提供國內產業主管機關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新出口商調查，認定其個別傾銷差額。</p> <p>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p>
同上	<p>第九條第二項</p>	<p>(未知之利害關係人申請接受調查)</p> <p>前項經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未知之國</p>

		外生產者、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得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表明身分申請接受調查。
同上	<p>第十九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p> <p>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p> <p>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意見、資料、證明文件或填復之問卷)</p> <p>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要求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p> <p>二、對於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提出之有關證明、資料，予以適切調查。</p> <p>三、必要時，得派員至該貨物之我國進口商或同類貨物生產者、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營業處所調查。</p> <p>四、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接受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敘明理由申請陳述意見。</p> <p>案件經初步認定後，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得向財政部提出消除補貼、傾銷或其他有效措施，致不損害我國產業之具結；財政部亦得向輸出國政府或國外出口商提出具結之建議。</p> <p>前項具結應於補貼或傾銷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財政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具結申請書應載明並承諾下列事項：。</p> <p>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新出口商調查，認定其個別傾銷差額：.....。</p> <p>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公告課徵後，財政部得依職權或依原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於課徵滿一年後提出之具體事證，提交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課徵原因有無消滅或變更之期中調查。</p>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第六條第一項	<p>(申請設立保稅工廠文件)</p> <p>申請登記為保稅工廠者，應檢具下列文</p>

		件，向工廠所在地海關辦理：……。
同上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保稅工廠勘查及變更登記文件) 前條申請案件，海關應於書面審查合格之翌日起一週內派員赴廠勘查，經勘查合格之翌日起一週內通知外銷工廠洽期辦理監管，發給保稅工廠登記執照。 保稅工廠之公司名稱、地址、負責人、營業項目、工廠地址如有變更，或實收資本額減少時，保稅工廠應於辦妥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送有關證件影本，向監管海關辦理換照手續。但營業項目或廠址變更，應於變更前先報請監管海關核准。資本額增加時，應以書面向監管海關報備，得免單獨申請換照，俟其後有其他變更事項或須辦理換照時再併案辦理。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第十條	(申請設置免稅商店文件) 申請設置免稅商店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免稅商店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
同上	第二十二條	(免稅商店市區預售中心出售之貨物由購貨人報運出口文件)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及市區免稅商店出售之貨物，須由購貨人報運出口者，應按普通貨物出口報關手續填送出口報單並檢附航空或輪船公司旅客證明文件。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	第六條	(申請設立物流中心登記文件) 物流中心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海關申請登記，經核准者，發給登記證：……。
同上	第八條第二項	(物流中心辦理變更登記文件) 物流中心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件影本，向海關辦理換證手續。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文件) 申請設立保稅倉庫，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登記：……。
同上	第二十條	(進儲保倉貨物短、溢卸報告)

		保稅倉庫進儲貨物如有溢卸、短卸情事，保稅倉庫業者應於船運貨物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七日內；空運貨物應於全部卸倉之翌日起三日內；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應於拆櫃之翌日起三日內，填具短卸、溢卸貨物報告表一式二份，送海關查核。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辦理授信機構擔保記帳文件) 外銷品原料之關稅及貨物稅除依規定不得退稅者外，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經辦機關申請辦理記帳：……。
同上	第十六條第一項	(辦理自行具結記帳文件)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辦機關申請核定後准予自行具結：……。
同上	第十八條第一項	(辦理沖退原料稅文件)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稅，應依下列起算日起於一年六個月內辦理沖退稅：……。
同上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申請沖退原料稅文件) 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申請，應於成品出口後，依第十八條所定期限，檢附出口報單副本、進口報單副本之影本及有關證件向經辦機關提出，經辦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五十日內辦畢。其因手續不符，或證件不全而不能辦理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限期補正，並以補正齊全之日為其提出申請沖退稅之日期。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合作外銷沖退稅案件同意文件) 合作外銷廠商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案件，應由原供應廠商出具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廠商應透過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表示同意。 前項應出具沖退原料稅同意書之廠商如已停業，並有原設立登記主管機關或稅捐機關出具之停業屬實文件者，得僅由該申請廠商具結辦理沖退稅。
同上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沖退稅外銷品報運出口文件)

	第一款	需辦理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貨品，廠商於報運出口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出口報單應註明需沖退稅，並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依照有關退稅標準，據實報明外銷品及加工所使用原料之名稱、品質、規格、數量或重量與各供應廠商名稱、供應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同上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沖退稅案件向經濟部申請證明文件) 申請沖退關稅及貨物稅之外銷品，如品名、規格或其使用之原料名稱、規格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不符者，經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具有關證件向經濟部申請證明或解釋，送經辦機關辦理。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入境申報)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
同上	第八條第三項	(旅客不隨身行李進口之申報) 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下列事項：……。
同上	第十條第一項	(存關物品辦理提領或退運)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得由旅客自行加鎖，並由海關摺給收據，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同上	第十七條	(旅客行李逾限制範圍之書面聲明放棄) 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超過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

		之限制範圍者，應自入境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繳驗輸入許可證或將超逾限制範圍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屆期不繳驗輸入許可證或辦理退運或聲明放棄者，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
船員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自用行李物品進口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船員攜帶物品進口之申報) 船員攜帶物品進口，應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附於進口艙單，另由船員依規定表格填列(如附表)，經船長簽證無訛後，向海關申報，並辦理驗放手續。回航船員攜帶合於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得予免稅之物品進口者，得由海關理船關員查驗，並在包件清單及自用物品申報單上簽章後放行，但每人每航次以一次為限。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第六條第一項	(辦公時間外進出口貨物查驗之申請) 進出口貨物之查驗，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得於辦公時間外辦理。
同上	第七條	(海關查驗貨物時進口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單證) 報運進出口貨物應檢附裝箱單、裝櫃明細表、型錄、說明書、藍圖、公證報告或其他海關要求之單證供海關查驗。其未檢附者，海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報關人限期檢附。
同上	第九條第一項	(船邊免驗之申請) 生產事業或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且以書面向海關申請經核准者，其所進口自用及出口自製之整裝貨櫃貨物，得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
同上	第二十條第一項	(進口貨物短裝之申請複驗) 進口貨物於查驗時，未發現有短裝情事，收貨人如獲悉有部分短裝者，得於提領出倉前，向海關申請複驗。
同上	第二十條第二項	(進口貨物完稅提領後發現短裝、溢裝之申請核辦) 未查驗之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後，始發現有部分短裝者，收貨人應於貨物提領

同上	第二十五條	<p>(大宗貨物破損或短少時，貨物先予放行之申請)</p> <p>大宗貨物如有關稅法第五十條之破損短少情形，查驗時無法核明者，得應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先予放行，並於提貨時，在駐船關員、駐庫關員或貨棧自主管理之專責人員監視下，會同公證行查明破損短少情形，以憑辦理退還溢徵之稅費。</p>
同上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p>(核定人工查驗貨物之申請查驗)</p> <p>核定人工查驗之進口貨物，報關人應自報關之翌日起十日內申請並會同海關查驗，屆期仍未申請查驗或申請展延查驗期限者，應由海關書面通知倉庫管理人預定會同查驗時間，並副知報關人或納稅義務人。</p>
同上	第二十九條	<p>(出口貨物得參加抽驗之貨物進倉證明及託運單)</p> <p>出口貨物運抵碼頭倉庫、機場倉庫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海關規定時間內傳輸進倉訊息或出具簽章之進倉證明，並經報關者，始得參加抽驗。</p> <p>前項貨物進倉證明，須加註貨物進倉時間。但空運出口貨物得由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在託運單上簽章證明。</p>
同上	第三十三條	<p>(船【機】邊驗放貨物之申請註銷)</p> <p>船(機)邊驗放之出口報單，其出口貨物因故全部未到者，得憑報關人之申請，逕予註銷；如部分未到者，應憑報關人於第一次派驗前之申請，按實際到達船(機)邊或機放倉庫之數量於查驗無訛後，方准辦理退關或放行裝船(機)。</p>
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p>(事後稽核之文件)</p> <p>本辦法所稱事後稽核，指海關於進出口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二年內，要求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關係人(以下簡稱被稽核人)，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紀錄、文件、會計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或通知其至海關辦公處所備詢，或由海關人</p>

	第五條第二項	<p>員至其場所調查。</p> <p>海關對前項被稽核人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認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者，得請其提供承諾書，同意海關向金融機構調取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被稽核人拒絕提供承諾書，海關應敘明案由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後向金融機構調取資料。</p>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p>第八條第一項</p> <p>第九條第一項</p> <p>第十條第一項</p>	<p>(進口貨物稅則號別預先審核之申請覆審及延長適用等)</p> <p>申請人不服各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p> <p>海關對於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申請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p> <p>進口貨物適用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其依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者，進口人辦理通關時應檢附答復函影本以供查核；其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者，海關必要時，得要求進口人補送之。</p>
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p>第三條第一項</p> <p>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十條第三項</p>	<p>(申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覆審及適用原預審結果)</p> <p>申請原產地預先審核，應依規定格式填具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產地證明文件或樣品，向貨物預定進口地海關申請。</p> <p>申請人不服原產地預先審核結果，得於貨物進口前，向原受理海關申請覆審，海關應於收到覆審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覆審結果通知申請人。</p> <p>經申請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將因預先審核結果變更導致損失者，得申請適用原預先審核結果，但以九十</p>

		日為限。
進口貨物估價預先 審核實施辦法	<p>第四條</p> <p>第八條第一項</p> <p>第十條第二項</p> <p>第十一條第一項</p>	<p>(申請估價預先審核、覆審、延長適用等)</p> <p>申請人申請估價預先審核，應依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買賣合約書、商業發票、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向關務署提出。</p> <p>申請人不服前條估價預先審核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關務署申請覆審。</p> <p>申請人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如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向關務署申請延長原估價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其延長期限以收到變更之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p> <p>進口貨物已辦理估價預先審核，於通關時，係依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者，進口人應予報明，並檢附答復函影本供進口地海關查核；其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者，海關於必要時，仍得要求進口人補送之。</p>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 通關管理辦法	第九條	<p>(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之相關申請、登錄等事項)</p> <p>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加工，應檢具委託加工申請書、合約書、受託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加工說明或圖說、單位用料清表及委外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向所在地海關申請核准，經核准者，免提供稅款擔保。海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p> <p>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加工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p> <p>受託加工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須以辦妥工廠登記之工廠為限，且其生產製造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加工貨物</p>

		<p>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p> <p>委託加工貨物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課稅區廠商受託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其屬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保稅區廠商受託加工所添加之保稅原料，得申請除帳。</p> <p>第一項委託加工受理申請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p>
同上	第十條	<p>(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修理、檢驗、測試之申請、登錄等事項)</p> <p>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委託修理、檢驗、測試，應先填具申請書、合約書、公司統一編號、修理檢測說明或圖說、單位用料清表及運出運回核銷帳務系統之操作說明，向所在地海關辦理。但機器設備急需出區修理者，得於出區之翌日起二日內，向海關補辦申請。</p> <p>經核准辦理委託課稅區或保稅區修理、檢驗、測試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及由課稅區或保稅區運回之作業程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p> <p>受託修理、檢驗、測試之課稅區或保稅區廠商營業項目應與受委託項目相符。對於該受託貨物應設置專區存儲，並設置帳卡隨時記錄免稅貨品之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p> <p>免稅貨物經核准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辦理委託修理後，再運回港區事業者，其免稅貨物包括待維修之本體及供其修理所需之零、組件。</p> <p>第一項委託修理、檢驗、測試受理申請</p>

		及審查核准事項，海關得委託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應將其審查結果及相關文件函知海關。
同上	第十一條	<p>(自由港區事業受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業務之申請、登錄等事項)</p> <p>自由港區事業得經所在地海關核准受理課稅區、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業務。</p> <p>前項貨物運入及運回，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通關(報)手續或按月彙報，並登錄相關帳表。</p> <p>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受理委託之項目應與營業項目相符，辦理加工者另須辦妥工廠登記。但辦理簡單加工者，免辦工廠登記。</p> <p>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回課稅區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稅費。</p> <p>受理保稅區或自由港區廠商委託辦理第一項業務之自由港區事業，其添加未稅原料之貨物運出前，應編製單位用料清表送海關備查，憑以核銷除帳。</p>
同上	第十二條	<p>(自由港區事業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申請及登錄事項)</p> <p>自由港區事業得填具出區展覽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海關申請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p> <p>前項將免稅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之案件，其貨物輸往課稅區及由課稅區運回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通關手續，並登錄相關帳表。</p>
同上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p>(自由港區事業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通關之相關申請、提供擔保等事項)</p> <p>自由港區事業向海關申請將貨物輸往保稅區、課稅區或自保稅區、課稅區輸入貨物，得以按月彙報方式辦理通關。但貨物輸</p>

		<p>往保稅區，或自保稅區輸入，須該保稅區廠商具有按月彙報資格者始得辦理。</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或受理課稅區廠商委託辦理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有添加未稅原料案件經海關核准按月彙報者，應向海關提供相當保證金或擔保，於擔保額度內准予提貨出區。但出區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用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入出區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經核准者，自由港區事業憑海關核准通知、相關文件辦理貨物入出區並登帳。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總填具報單及檢附入出區相關運送單、裝箱單及交易憑證或相關文件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並以最後一批貨物入出區日期視同出進口日期。</p>
同上	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七款	<p>(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盤點應辦理事項)</p> <p>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年度盤點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三、年度盤點日期距上年度盤點日期，最少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其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後。</p> <p>七、依第五款規定辦理備查時，若產生盤虧，應向海關辦理補稅，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為之；產生盤盈，應提出說明並於帳冊補登數量。</p>
同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p>(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之應辦理事項)</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經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營運許可時，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停止免稅貨物進儲。</p> <p>二、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二週內辦理結束盤點，並依規定造送盤</p>

		<p>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p> <p>三、免稅貨物、自用機器、設備如產生盤虧，應向海關辦理補稅。餘存之貨物於辦理轉儲、稅費徵免或復運出口前，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p>
同上	第二十三條	<p>(自由港區事業於籌設階段經核准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之申請補稅事項)</p> <p>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取得籌設許可者，於籌設階段經核准廢止或撤銷其籌設許可時，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停止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儲。</p> <p>二、籌設期間減免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應予補徵。但於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定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不在此限。</p> <p>三、前款貨物於辦理相關稅費補徵或復運出口前，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監管。</p>
同上	第二十七條	<p>(自由港區事業應保存之文件資料及查核書之簽章)</p> <p>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有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或就自主管理事項認有進行查核之必要者，得隨時派員查核(驗)貨物及其相關文件、帳冊、單據、信件、電腦檔案等資料，被查核人應予配合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必要時並得提取貨樣、型錄或說明書等。</p> <p>海關實施查核時應著制服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憑證，並應告知被查核人。海關執行查核應將經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交在場關係人閱覽後，由其中之一人會同海關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p>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物(貨)品輸	第三點	<p>(應送海關查核之書面文件)</p> <p>第二點所定文件，應於向海關傳輸出口</p>

出文件通報作業規定		貨物進倉證明書後、傳輸報單通報出口前，將書面文件送自由港區所在地海關予以書面或實物查核。未經海關查核者，海關不予核銷或簽署。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第三點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之程序及文件）</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之作業如下：</p> <p>（一）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加油通知，填具F5報單（雜單），向所在地海關通報，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及記錄有案後，即傳輸「出口貨物電腦放行通知」（以下簡稱「放行通知」）或通知代碼為A18訊息之「錯單或應補辦事項」予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接到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p> <p>（二）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放行通知」及「交貨單」，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即監視貨物卸入加油用船，並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TK：油品駁運）至櫃動庫，且於「運送單」及「交貨單」簽章，交付加油用船管理人，供加油時備查。貨物運往停泊在本國其他港口港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應另開具運送單。同港區內加油時，得先行將燃料油轉儲至加油用船，再填具F5報單，向所在地海關通報，憑「放行通知」將燃料油運往停泊港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加油用船須屬港區事業所有或經港區事業租用（檢具證明文件），並由港區事業經營管理。加油用船出港口時，應以申請書連同F5放行報單、交貨單或經向海關申請查核為空船後，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出港。加油用船未經海關</p>

		<p>及當地航政機關核准，不得擅自出港。</p> <p>(三) 加油用船至國際航線船舶加燃料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1. 運往停泊在本港或本國其他港口港區內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其「交貨單」應經該國際航線船舶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加油量後，送回自由港區事業，供其除帳及備查。2. 運往停泊在本港或本國其他港口外錨區之國際航線船舶加油者，其「交貨單」應經該國際航線船舶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加油量後，送回自由港區事業，供其除帳及備查。3. 加油後，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或其指定人員簽證之「交貨單」，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AL:裝船結案)至櫃動庫。</p> <p>(四) 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前開已簽證之交貨單，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p> <p>(五) 所在地海關審核時，須先抽核查明加油之船隻確為屬國際航線船舶後，始得辦理後續審核作業。如為於本國其他港口(含外錨區)加油案件，得請目的地關區查明。經審核交貨單之實際加油量與報單資料相符者，即辦理審結、理單、歸檔；不符者，海關則憑該交貨單之實際加油量，於更正報單及電腦檔後，辦理審結、理單、歸檔。</p> <p>(六) 加油用船為國際航線船舶加油後，如有餘油，仍屬自由港區事業所有，應依規定辦理退回及帳務登錄作業。但同港區內加油者，得免辦理退回。免辦理退回之加油用船與自由港區事業應分別設置帳務登錄控管，加油用船並應另作油品裝卸帳冊，以為帳務管理查核用。</p>
--	--	---

		<p>(七) 預定加油之國際航線船舶因故取銷加油，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應填具全部貨物退回申請書，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及電腦檔並據以辦理退回及帳務登錄作業。但同港區內加油者，得免辦理退回，並應依前開(六)之規定辦理帳務管理。</p>
同上	第四點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專用物料之程序及文件)</p> <p>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之作業如下：</p> <p>(一) 自由港區事業憑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填具「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如附表)經稽查單位審核品類數量合理後，以F5報單(雜單)向所在地海關通報，經海關電腦邏輯檢查合格及記錄有案後，即傳輸「放行通知」或通知代碼為A18訊息之「錯單或應補辦事項」予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應於接到通知日起三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p> <p>(二) 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憑「放行通知」核對貨物及其數量無訛後，依下列方式辦理加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作業，並於「運送單」及「報單」簽章，該等文件則隨車送至船邊裝船：1. 貨物不運出門哨，於本門哨管制區內之碼頭裝船者，免開具運送單，惟須辦理加封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2. 貨物須出門哨運往本港區內之他碼頭裝船者，應以專用車隊之貨車或貨箱裝載，並辦理加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至櫃動庫。</p> <p>(三) 自由港區事業於貨物運抵船邊時，應先向船邊監視關員申請啟封(貨物</p>

		<p>不運出門哨者，免除辦理)及監視上船。運送單(貨物不運出門哨者，免除辦理)及報單於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後，由海關送回自由港區事業，供其除帳、備查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AL:直接裝船結案)至櫃動庫。</p> <p>(四)前開三(二)1之貨物為菸酒，不運出門哨，而於本門哨管制區內之碼頭裝船者，應依三(二)2規定，以專用車隊之貨車或貨箱裝載，並辦理加封、開具運送單及傳輸貨櫃(物)動態訊息(CK:貨物出站)至櫃動庫；菸酒須出門哨運往本港區內之他碼頭裝船者，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裝載、加封、開單及傳輸訊息外，並應由自由港區事業專責人員押運。裝船之菸酒均應經船邊監視關員查核無訛後，始可封存於該國際航線船舶司多間。</p> <p>(五)自由港區事業於補送書面報單時，應檢附船長、船公司或代理行之申請書、經稽查單位簽證之「供應船舶日用品申報表」、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之運送單(貨物不運出門哨者，免附)及報單，供所在地海關辦理審核作業。</p> <p>(六)所在地海關應定期列印應審C1報單逾時未補清表(海運通關系統ED68程式)比對審核經船邊監視關員簽證之報單資料，與申報資料相符者，即辦理審結、理單、歸檔；不符者，海關即憑該簽證之報單資料據以更正報單及電腦檔，再行辦理審結、理單、歸檔。</p>
<p>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p>	<p>第八點</p>	<p>(業者應提供之文件等資料)</p> <p>海關執行查核時，得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查閱、抄錄、攝影、影印、複製查核對象供營運之貨物或自用機器、物料、設備等有關之紀錄、文件、單據、</p>

		<p>帳冊及電腦相關檔案或資料庫等並對貨物執行查核、實際盤點、取具貨樣、型錄或說明書等；貨樣之提取、管理與發還，準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進入查核對象之營業場所、生產經營場地及貨物、帳冊、單據或證物等之存放處所，調查與查核對象貨物流通有關之電腦連線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情形。</p> <p>(三)詢問查核對象之負責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並作成談話紀錄。</p> <p>(四)海關認有違反規定之貨物及其相關之帳冊資料，得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扣押，並交付扣押收據。</p> <p>(五)函請相關機關、業者或機構提供與貨物有關之資料及其他文件。</p> <p>(六)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p>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事業於進口地海關通報作業規定	第十一點	<p>(港區事業印鑑卡之存查)</p> <p>各關港區事業監管單位應將港區事業之印鑑卡(含海關監管編號並須與實際帳冊管理使用之印鑑卡相同)送各關報關業管理單位及通關單位存查。</p>
海關緝私條例	第十二條第二項	<p>(詢問筆錄之簽章)</p> <p>前項詢問，應作成筆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p>
同上	第十四條	<p>(勘驗搜索筆錄之簽章)</p> <p>勘驗、搜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筆錄，交被詢問人或在場證人閱覽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由筆錄制作人記明其事由。</p>
同上	第十九條	<p>(扣押物之具結保管)</p> <p>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p>

		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提供擔保撤銷扣押)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同上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單據帳簿之送驗查閱抄錄義務) 海關對於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認有違法嫌疑時，得通知該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收貨人，將該貨物之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送驗，並得查閱或抄錄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或發票簿。
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第三條第一項 第五條第一項 第六條	(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查扣之申請)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依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申請查扣者，應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並以書面敘明下列事項，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申請之：……。 海關就查扣之申請，經審核符合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應即為查扣。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向貨物輸入或輸出地海關為之。 被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海關得應申請人之書面申請，將被查扣物之數量及其發貨人、進口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告知申請人。